

Date of Sermon: 2013年五月5日

骨全與肋傷（一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19:31-37節：「³¹猶太人因這日是豫備日，又因那安息日是個大日，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，把他們拿去，免得屍首當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。³²於是兵丁來，把頭一個人的腿，並與耶穌同釘第二個人的腿，都打斷了。³³只是來到耶穌那裏，見他已經死了，就不打斷他的腿。³⁴惟有一個兵拿槍扎他的肋旁，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。³⁵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，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並且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—叫你們也可以信。³⁶這些事成了，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：『他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』³⁷經上又有一句說：『他們要仰望自己所扎的人。』」

上週「屬真理的人」回顧

基督怎樣愛教會，使徒也如是地愛教會。使徒約翰寫書信的心如牧者基督，勸告基督徒好使之完全。基督的完全使約翰完全，約翰再以他所經歷的完全來使他所牧養的羊完全。約翰若看得基督徒不完全之處，必教導之，他正表現出一位牧者當有的典範，是所有牧者當效法的。

基督徒總停留在主無條件的愛我們的狀態中，卻不看自己是否回應主的愛；我們喜歡大大地張口向主祈求，亦喜歡保羅說的「應當一無罣慮，只要凡事藉著禱告，祈求，和感謝，將你們所要的告訴上帝」(腓4:6)，也喜歡約翰說的「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，就愛他們到底」(約13:1)，但卻不理會彼得說的，「主認識誰是他的；...凡稱呼主名的人總要離開不義。」(彼後2:19)

我們的己流有該隱的血

基督徒回應主的愛，那教會必蒙主的喜悅，因為這必是主在這教會工作的果效。使徒說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這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命令」之後，接著又說「不可像該隱，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甚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」使徒會說出這樣的話，必然是因為我們的己流有該隱的血，見不得其他弟兄服事主的好，因此影響著彼此相愛命令的執行。基督徒少有「恨弟兄」方面的警覺，但使徒既然已經題出「恨弟兄」，我們就當隨時自我省察，以避免產生對其他基督徒忌妒的心。箴言27:4b寫著，「忌妒，誰能敵得住呢？」所以，「不可像該隱」這簡單的教訓做起來卻不簡單。但，主看這事極為重要，便感動約翰寫下「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；你們曉得凡殺人的，沒有永生存在他裏面。」(約一3:15)

基督徒若有這恨，即便是一點點，那也是酵，必會污穢全身。自己是否恨弟兄，自己是知道的，因使徒明說，恨者，愛必不完全，沒有完全的愛的人心中必不坦然無懼，懼怕裏則含有刑罰，而這些必反應在自己的情感中。由於我們中華文化造成我們沒有欣賞人(有成就)的雅量，見不得別人的好，故我們更須特別注意使徒的這警告。請大家注意，這恨弟兄的心不是魔鬼的工作，而是自己的罪所牽引出來；當然這必會給魔鬼留地步，來破壞教會的合一，所以不可不慎。

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

最後，我以主評論以弗所教會的話來作結論(見啟示錄第二章)。基督先以稱讚的語氣說，「我知道你不能容忍惡人，你也曾試驗那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，看出他們是假的來」，也就是，這

教會查驗了一切的靈，是好的。但，基督卻繼以責備的語氣說，「**你把起初的愛心離棄了**」，也就是，他們查驗完後的結果是看自己高高在上，看輕所有基督徒，就連有真理的靈，在成聖過程中的基督徒也不理，對他們的愛心冷淡了，離棄了。

換另一個角度來說，有正統神學的基督徒不在教會中實行他的神學。我一直說，教會是上帝眼中的瞳仁，是祂心意中的心意，基督徒的神學必須在教會內受到檢驗。請記住，基督警告以弗所教會要他們在沒有愛心這事上悔改，否則「**你若不悔改，我就臨到你那裡，把你的燈臺從原處挪去。**」沒有燈臺則無光，教會若無光是何等悲慘的事！基督徒若無光，是何等羞愧的事！

基督死的那一刻

為什麼約翰是使徒當中寫愛的經文最多的一位？因為只有約翰站在耶穌的十架下，看著他如何捨去自己的生命，兩眼親見他嚥下最後一口氣而死去。約翰親身經歷這悲慘的實際，心中的激盪與血液的沸騰自然是使徒之最，年少時即經歷這特殊事的約翰，心中烙印極深，至老未忘。約翰站在十字架下看著耶穌死的那一刻，看到了兩件事，耶穌的骨頭沒有一根是折斷的與兵丁用槍扎耶穌的肋旁，他認為這兩件事至關顯著與重要，於是將之寫入約翰福音19:31-37節。

使徒的見證-第35節的重要性

然，在解釋耶穌的骨全與肋傷這兩件事的意義之前，我要先解釋使徒在第35節講的一句話，因這句話與我在「屬真理的人」的主題中一直強調的「聽從使徒的教訓」有關。約翰說：「**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見證—他的見證也是真的，並且他自己所說的是真的一叫你們也可以信。**」我們來看：(1) 約翰為何說這話？(2) 約翰以怎樣的方式說這話？(3) 約翰如何定義基督徒的信心？

約翰為何說這話？基督真的死了

在那當下，基督的死有多重見證：主自己作了見證，說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的手裏。」(路23:46) 聖殿作了見證，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(路23:45)；天作了見證，遍地都黑暗了(路23:44)；地作了見證，地震動且磐石也崩裂(太27:51)；百夫長作了見證，他看見耶穌大聲喊叫後而斷氣(可15:37)。約翰在各方見證之後，即作了最後的，總結性的見證。

這一切一切的見證代表著什麼？只有一件事，基督真的死了。人類歷史沒有一個人的死有這樣多方的見證，而聖靈也不厭其煩地將這些見證寫下，為要說服我們，基督真的死了。各時代的有心人士一直質疑著「基督真的死了嗎？」有人說，基督的死是個幻覺，因他若是上帝的兒子，他怎麼可能死。有人說，耶穌的身體雖然死了，但他的靈魂還是活的，只不過暫時地離開他的身體。聖靈早就預知爾後的世代必有這些譏笑者來否定基督的死，故寫下這些多方的見證，使這些不信者伏罪而自取滅亡。

接受這多方見證的信者，永生則是他們的。當懷疑者卸下懷疑而信時，必在基督的死找到新生命。是的，只要人的良心不沈睡，看到了這些多方的見證，必然會知道上帝的忿怒需要基督的血來澆熄，上帝的公義必須以基督的死來滿足。沈睡的良心看耶穌這人的死只不過是一個人的死，但被主喚醒的良心看到了上帝公義之怒與地獄刑罰的可怕，必然在基督的死的事上高興歡喜。

約翰以怎樣的方式說這話？

約翰說這句話有三個層次：

- (1)我親眼看見耶穌「不斷骨」與「槍扎肋」這兩件事，故這兩件事是真的發生過；
- (2)因這事是真的，我可為我做見證的這事背書；
- (3)我先說服了自己，再說服了你們，所以我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，其中目的無他，就是要你們聽了我真實的見證，而可以信耶穌。

請大家注意這裏的先後次序，因這非常重要。約翰親眼看了，信了，知了，然後向我們作見證，使我們聽了他的見證而可以信。主差遣人出去大聲地傳他的福音，但他要他們傳什麼？約翰說：「看見這事的人就作見證」，故主先讓使徒看見他的骨頭沒有一根是斷的，每一根都是完全的，也讓使徒看見羅馬兵丁用槍扎他的肋旁，這些事必須由使徒來作起首的見證者。

但是，親眼看見了還不夠，還需信之。使徒乃是藉由舊約聖經對這兩件事的預言，因此而信。然，看了與信了還不夠，因為當時也有許多人也看見並相信這兩件事是真的發生，但是他們不會將這兩件事傳開，其中原因在於他們心中不明白這兩件事的顯著性，他們是眼信，但心不信。約翰除了眼見而信，還要知道其中的意義為何，他說：「**他的見證是真的，並且他自己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。**」

使徒在看信知三方面全然具備之後，才傳之，叫聽的人信。知而言，信而傳，是新舊約聖經一致的原則，大衛說：「**我因信，所以如此說話。**」(詩116:10) 箴言25:4節說：「**除去銀子的渣滓，就有銀子出來，銀匠能以做器皿**」，我們這樣信而知的過程就是除渣的過程。

約翰熱切地見證基督真的死了，基督的死是真的，他用了簡單但卻意義深重的字詞，多方的見證這事。約翰說，我的見證是真的，我信之，你們也當信之；凡聽見我這信息的人，看到了我的信心，你們也當有如是的信心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是何等大的氣魄，何等大的能力，約翰乃是站在世界舞台的中心，將基督死的信息，說給所有人聽，指給所有人看。

約翰如何定義聽者的「信」？

「叫你們也可以信」之語告訴我們，信乃隨著聽而來，無聽則無信。信乃根據見證，沒有見證，信則產生不得，沒有信，則見不得天國。否定見證，無信，無天國，是受咒詛的，即便是君王亦然。作見證者必然先有信有知才為，言所知，知所言。